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675號

原告 張素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顧哲銘、順禾冷凍空調設備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3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